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2-027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

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8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安物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三家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，转让给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贵灵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,843.90 万元；贵灵公司承诺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 43,156.1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可回笼资金 8 亿元，预计可以产生 2.6 亿元左右的收益。

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贵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前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75,000 万元。本公司在收到贵灵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完成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